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4·29”“5·3”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4·29”“5·3”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6年10月26日

目录

一、事故涉及单位、人员及起火建筑物概况 5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5
（二）事故地点及起火建筑物基本情况 5
（三）事故涉及人员基本情况 6
二、事故发生过程及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7
（一）事故发生过程 7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8
（三）事故应急处置的评估意见 9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9
（一）人员伤亡情况 9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四、事故相关要素情况 9
（一）作业时天气环境情况 9
（二）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10
（三）单位履职情况 11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11
（一）直接原因 11
（二）间接原因 13
（三）事故性质 13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处理建议 13
（一）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1 个） 13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二）建议开展消防安全警示谈话的人员（1 人）.....14
（三）建议作出深刻检讨的单位（1 个）.....14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14
（一）*********股份有限公司.....15
（二）莲下镇人民政府.....15
（三）区各相关部门.....15
（四）各镇、街道.....16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4·29”“5·3”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9日23时33分，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200平方米；2026年5月3日21时38分，该公司起火部位复燃，过火面积约9平方米，以上两起火情均未造成人员伤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汕头市安委办《事故挂牌督办通知》（汕安委办督〔2026〕8号）要求。澄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向澄海区人民政府请示成立事故调查组，经区政府批准，2026年5月9日成立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4·29”“5·3”火灾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陈锭勤任组长，区安委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崔轸；区消安委办主任、消防救援局局长张宜；莲下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镇长金振歆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公安分局、莲下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2026年5月12日，事故调查组向区纪委监委报送《关于成立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4·29”“5·3”火灾事故调查组的告知函》。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查看监控视频和调阅资料、询问谈话、座谈交流、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

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处理及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涉及单位、人员及起火建筑物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汕头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29日，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王某某，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陆佰万元，经营范围：日常生活用品；化妆品生产；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生产、销售及网上销售；日化用品、家居护理用品、妇幼用品、清洁剂，劳保用品、无纺布、家用电器、床上用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电子新产品、童车、化工用品、塑料原料、玩具，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酒店用品、纸制品、口腔护理用品、牙刷、牙膏；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电子商务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地点及起火建筑物基本情况

起火单位为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工业区的*****公司，该公司厂区内共有10幢建筑，起火建筑为位于厂区东北角处的G

幢厂房，火灾未蔓延至其余建筑。G幢厂房南临F幢仓库（两幢建筑中间留有约3米的通道），其它三面临厂区内道路。

*****公司G幢厂房于2008年建成，为三层钢结构建筑，临山而建，总体建筑大致坐北朝南，首层大门朝南开启，首层南北长39米、东西宽35米，第二层南北长39米、东西宽35米，第三层总体呈不规则六边形，建筑面积约3300平方米。该幢厂房于2019年新厂房建成投入使用后处于停产状态。日常用于存放机器及薄膜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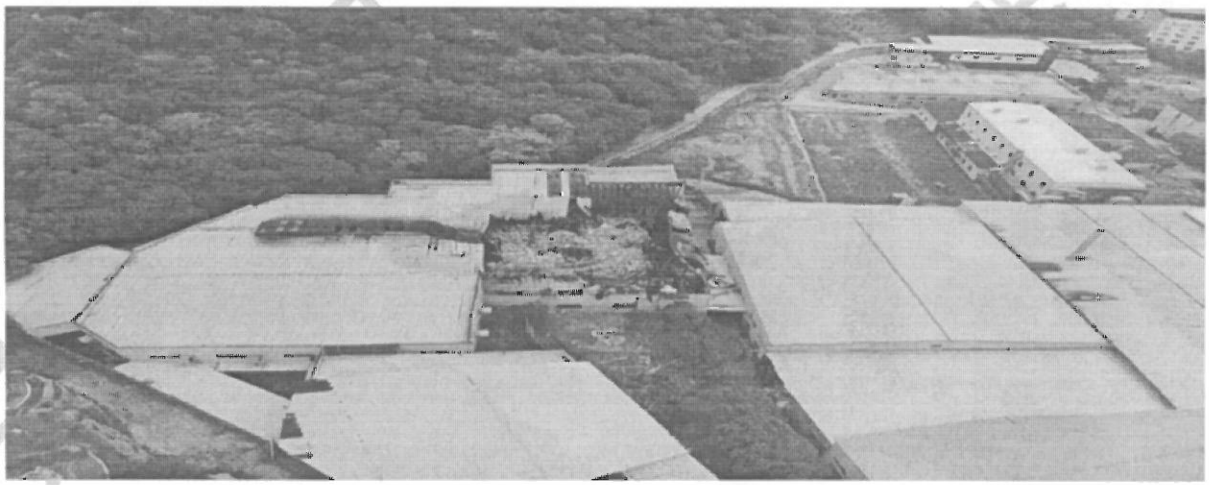

图1：起火建筑所在方位图

（三）事故涉及人员基本情况

1.王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4052119**********，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幢****号。*****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监督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公司全面工作。

2.谢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4052119**********，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路*巷*号。*****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3. 杨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2102219**********，住址：湖北省公安县***镇***村**组。*****公司安全管理员，负责安全巡查，包括电气线路的巡查。

二、事故发生过程及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事故调查组通过察看现场监控视频、询问相关人员，对“4·29”“5·3”火灾事故发生经过进行调查了解和综合分析，基本还原了事故经过：

1.“4·29”火灾事故发生过程

2026年4月29日23时33分，汕头市消防救援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位于澄海区莲下镇**工业区（****旁）的*********股份有限公司起火，不清楚具体情况。澄海区消防救援局接警后立即调派力量赶赴现场处置。经查，起火单位为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的*********股份有限公司。火灾发生后，汕头市消防救援局鮀莲特勤站、鸥汀特勤站、南滨专职消防站、莱美路站、澄海区第一、二政府专职队、广益街道专职队按照市局调度命令出动17辆消防车、80名指战员前往处置，澄海区消防救援局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23时46分澄海区第一政府专职队首战力量到达现场，4月30日0时50分控制火势，4月30日2时23分现场明火已扑灭，4月30日5时37分现场清理完毕。

2.“5·3”火灾事故发生过程

2026年5月3日21时38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火情，澄海区消防救援局接警后立即调派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区应急

管理局和莲下镇人民政府即到场跟进处置，明火于22时15分扑灭。经现场勘验、视频回溯及调查询问，判定起火部位与4月29日火灾的起火部位相同，起火原因为“4·29”火灾残留的废旧塑料薄膜堆垛，受雨水浸润受潮后蓄热发生自燃，导致复燃火情，过火面积约9平方米，未造成人员伤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1.“4·29”火灾事故的信息接报及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2026年4月29日23时33分，汕头市消防救援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接报后，澄海区消防救援局立即调派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值班领导及区应急管理局、莲下派出所、莲下镇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随即到场，跟进开展处置工作。经全力扑救，明火于4月30日2时23分扑灭，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区消防救援局及区应急管理局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加强现场保护，做好善后维稳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取证。

2.“5·3”火灾事故的信息接报及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2026年5月3日21时38分，汕头市消防救援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接报后，澄海区消防救援局立即调派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相关部门和莲下镇人民政府即到场开展处置工作。经各部门全力扑救，明火于22时15分扑灭，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区消防救援局及区应急管理局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立即加强现场保护，避免再次复燃的情况。

“4·29”和“5·3”火灾事故发生后，*****公司全力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和配合事故调查工作，自4月29日火灾发生后每天每2个小时对火灾现场进行巡查。

（三）事故应急处置的评估意见

经评估，“4·29”和“5·3”火灾事故发生后，澄海区各级相关部门以及*****公司及时、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及时、方法得当，救援过程中未发生人员伤亡。5月3日，虽受雨水浸润受潮后蓄热发生自燃，导致复燃火情，但过火面积较小，且处置迅速，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总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平稳有序。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澄海区莲下镇“4·29”“5·3”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评估，依据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国宏信（汕头）（价）字2026第094号，“4·29”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5.18万元。“5·3”火灾事故起火部位与4月29日火灾的起火部位相同，根据澄海区消防救援局出具的情况说明，5月3日火灾未造成财产损失。

四、事故相关要素情况

（一）作业时天气环境情况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根据汕头市气象资料显示，4月29日汕头市澄海区气象数据为气温18℃－28℃，东南风3-4级，中雨转雷阵雨。事故发生前无高温暴雨等气象灾害，排除因气象灾害影响导致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5月3日汕头市澄海区气象数据为气温21℃－28℃，西风3-4级，多云转雷阵雨。根据澄海区消防救援局出具的情况说明，“5·3”火灾事故的起火原因为“4·29”火灾残留的废旧塑料薄膜堆垛，受雨水浸润受潮后蓄热发生自燃，导致复燃火情。

（二）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经查阅档案资料及询问笔录，该公司有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法定代表人王某某为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监督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公司全面工作。谢某某为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持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培训证书，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该公司有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日常开展安全检查时未发现安全隐患，最近一次是在2026年4月25日，该公司安排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部分人员对全厂进行五一节前安全隐患排查，均未发现隐患问题。

3.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该公司有制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公司员工开展全面安全教育培训。

4.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杨某某为该公司设备部兼安全管理员，负责安全巡查，包括电气线路的巡查，检查发现哪些电气线路需要维修就由公司设备部的员工郑某某和黄某某去进行维修。郑某某和黄某某有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订及应急演练情况

该公司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年都有组织应急演练。

（三）单位履职情况

1.莲下镇潜溪村，根据莲下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各社区(村居)负责辖区规下小微企业、零散加工作坊等经营主体的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和属地管控工作。2024 年以来潜溪村有按照工作安排对*****公司开展过 3 次安全生产检查，主要针对该公司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缺失、消防设施是否齐全等项目进行检查。

2.莲下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日常监管中能联动社区网格力量，构建日常巡查与专项排查相结合的常态化监管机制，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部位，排查整治电气线路隐患、设备安全、违规作业等各类问题，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加强安全宣传警示教育，2024 年以来莲下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有按照工作安排对*****公司开展过 6 次安全生产检查，但检查深度和隐患整改闭环仍有不足。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4·29”火灾事故直接原因

通过证人证言、视频排查、现场勘查等情况，认定起火原因为*********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G幢厂房第三层南侧薄膜原料存放区距南墙0.5米，距西侧楼梯间墙3.5米（1米×1米的范围内）处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蔓延成灾。依据如下：

（1）对F幢仓库门口的监控录像进行勘验，该监控摄像头位于F幢仓库门口，探头朝西北角，录制时间与北京时间同步。录像显示，2026年4月29日23时25分16秒，G幢厂房南侧1层的照明灯出现闪烁；23时25分18秒，照明灯熄灭；23时25分22秒，照明灯又恢复正常。照明灯所在位置与第三层南侧第4根钢柱的位置基本重叠。

（2）对G幢厂房的电气线路进行专项勘验，该幢厂房的总电箱位于第一层东侧的电房内，电气线路经总电箱后分两路沿电梯间墙体由东往西走线敷设，在各层电梯西侧设有一个电箱，为照明线路电箱；另外一路则沿东侧车间大门进入，在各层东侧车间大门旁设有一个电柜，为生产用电。该幢厂房虽处于停产状态，但照明用电并未关闭。

（3）对G幢厂房第三层薄膜原料存放区的照明电气线路进行勘验，电气线路经第三层电箱后，分7路由东往西走线敷设，打开该电箱，发现总开关处于开启状态，第1、2、4路开关也处于开启状态。现场通过筛洗法在距南墙0.5米，距西侧楼梯间墙约3.5米（1米*1米）范围处的地面物品残骸进行筛洗，提取到多股熔断线段和带有金属光泽的红铜珠若干颗。现场未发现助燃剂气味和流淌

痕迹，未发现油纸、油纱等自燃物品。

（4）依据广东震华痕迹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广东震华痕迹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编号：粤震司法鉴定所〔2026〕痕鉴字第286号），其鉴定意见为样品1-2、1-4熔珠为一次短路作用形成。

2.“5·3”火灾事故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验、视频回溯及调查询问，判定“5·3”火灾事故的起火部位与4月29日火灾的起火部位相同，起火原因为“4·29”火灾残留的废旧塑料薄膜堆垛，受雨水浸润受潮后蓄热发生自燃，导致复燃火情。

（二）间接原因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虽有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但存在消防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导致火灾发生后未能及早扑灭。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是造成火灾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澄海区莲下镇“4·29”“5·3”*******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火灾事故为一般火灾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处理建议

（一）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1个）

*********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存在消防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导致火灾发生后未能及早扑灭。*****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澄海消防救援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二）建议开展消防安全警示谈话的人员（1人）

王某某，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该公司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该公司消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消防设施设置的情况负有监督责任。针对*****公司消防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问题，建议由莲下镇人民政府对王某某开展消防安全警示谈话。

（三）建议作出深刻检讨的单位（1个）

莲下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履行辖区安全生产日常监管职责不到位，虽然2024年以来先后对*****公司开展6次安全生产检查，但检查深度不足，对停产闲置厂房这类风险点位研判不充分，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存在短板，未能及时督促企业消除火灾风险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莲下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向莲下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认真反思监管漏洞，剖析问题根源，全面落实整改，切实改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若发现该事故涉嫌违纪和职务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进行调查处理，若发现该事故还有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暴露出企业主体责任缺失、消防意识淡薄、安全管理体系存在漏洞等问题。为深刻汲取教训，防范同类事故，现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要切实压实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需履职尽责，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细化至各岗位各环节，定期研判风险、解决安全管理难题，杜绝责任悬空。强化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意识，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机制，扩大排查范围，建立隐患台账并明确整改责任与时限，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二）莲下镇人民政府

莲下镇人民政府要强化“红线意识”，树立“底线思维”，进一步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属地管理职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主动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要认真查找本辖区安全巡查盲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制定安全监管方案，并结合各类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深化执法检查力度，用强有力的措施，警醒和教育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三）区各相关部门

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汲取莲下镇“4·29”“5·3”火灾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规定，切实抓好本行业领域内的各类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实行问题隐患闭

环管理，坚决守牢消防安全底线。

（四）各镇、街道

各镇（街道）要充分认清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进一步复盘分析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情况，聚焦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工矿企业、仓储物流、老旧小区、消防设施薄弱点位等重点领域、关键部位，落实针对性防控对策，全力筑牢消防安全防线，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4·29”“5·3”

火灾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6年10月26日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